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周侑齊
電話：02-33435700#737
電子信箱：ycchou3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審字第11420981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pdf檔（公告PDF檔.pdf、
11420981880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4年11月20日公告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」修正草案，請協助轉知並歡迎提供修正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業於114年11月20日公告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」修正草案(如附件)，如對旨揭草案有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提出，各界意見將做為旨揭草案之綜合參考，本部對任何意見不逐一答復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司(國際人才事務科, 投資法令及政策科)(均含附件)

